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录

| 序号 | 议案 | 页码 |
|----|------------------------|----|
| 1.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5 |
| 2. |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 3. |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 4. | 审议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 |
| 5. | 审议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 12 |

议题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第七条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市场趋势的判断，对 2016 年度自营投资规模进行了分析，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事项：

一、2016 年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1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二、2016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8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口径。

三、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自营额度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议题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目前，公司董事 11 名，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上限，且公司现任 4 位独立董事并不通常居于香港。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必须再委任至少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并综合监管部门等相关意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H 股）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 |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事项：同意修订《公司章程》（H 股）第一百四十九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H 股）第一百四十九条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H 股）的修订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议题 3: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林家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家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家礼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名区胜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区胜勤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区胜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区胜勤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3、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4、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区胜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区胜勤先生简历

区胜勤先生，1952 年出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等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区先生于 2009 年至今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

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议题 4: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8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约4.89亿股,募集资金合计约80亿元,净额约79.69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业务60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金额 |
|---------------------------------------|-----------|
| (一) 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 不超过 5 亿元 |
| (二) 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 |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不超过 60 亿元 |
| 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 不超过 3 亿元 |
| 3、其他创新业务 | 不超过 10 亿元 |
| (三)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 不超过 2 亿元 |
| 合计 | 不超过 80 亿元 |

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8,698,8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43 元。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154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8,538,346.52 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2、（二）3、（三），上述资金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

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为：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2、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变更前投资金额 | 变更后投资金额 |
|---------------------------------------|------------------|------------------|
|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 不超过 5 亿元 | 不超过 5 亿元 |
|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 | - |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不超过 60 亿元 | 不超过 70 亿元 |
| 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 不超过 3 亿元 | 0 |
| 3、其他创新业务 | 不超过 10 亿元 | 0 |
|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 不超过 2 亿元 | 0 |
|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 0 | 不超过 5 亿元 |
| 合计 | 不超过 80 亿元 | 不超过 80 亿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资本市场经历 2015 年的去杠杆后，市场估值有所回落，以上市证券为标的的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获得相当释放。公司经营层审时度势，加大了包括两融、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拓展力度。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增长 92 亿元，且后续储备项目较多，亟待资金投入。

子公司光大期货基于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近年业务发展势头迅猛，实现了规模、市场份额、税后利润等各项经营指标的快速增长，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为顺应行业发展动态与市场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能级与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原来的单一经纪业务向资产管理、期权、做市交易等创新业务转型，迫切需要大量净资本的支持。

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另类投资，涉猎业务广泛，目前公司已开展量化对冲、期现套利、期权、酒品、权益互换等多项衍生品投资，收效显著。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目标瞄准股权、贵金属、外汇等项目，亟待扩充资本金。

对于原募集资金投向中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光证资管和光证金控的投入、创新业务及信息系统投入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继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于相应项目。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议题 5:

关于公司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各类创新业务的需求, 现有的外汇业务范围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势在必行, 因此, 现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时或分批申请以下外汇自营业务及代客业务资格:

- (1) 外汇同业拆借;
- (2) 外汇直接投资;
- (3) 外汇证券投资;
- (4) 外币有价证券抵押外汇融资;
- (5) 跨境担保业务;
- (6) 外汇理财产品;
- (7) 外汇现货及衍生品的买卖业务 (含保证金交易);
- (8)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9) 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外汇业务。

2、同意公司取得上述外汇业务资格后, 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或修改外汇相关业务制度。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外汇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事宜。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